**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**

**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下半年社会化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的通告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更好地推进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2020年下半年我校继续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职业**

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，如：汽车维修工、焊工、电工、车工/数控车工、钳工、铣工/数控铣工、制冷工、钢筋工、砌筑工、育婴员、保育员、中式烹调师、美容师等工种**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如：家政服务员、养老护理员、餐厅服务员、客房服务员、化学检验员、制图员、涂装工、装饰美工、计算机维修工、电子商务师、收银员、营销员、商品营业员、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、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工种。**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申报条件（最终申报条件以各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准）** |
| **高级工** | 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。2.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3.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 |
| **技师** | 一、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2.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（含）以上。二、破格申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前七至十名，部、省级技能竞赛前四至六名的选手。2.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称号。3.获得市级劳动模范；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4.获得省级技术创新、发明、创造、推广、应用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。5.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本职业者。6.取得本职业助理专业技术职务后，在本职业工作满3年以上者。7.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满10年，掌握高技能、复合技能且业绩优秀者。业绩优秀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经人社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的具有高级技术等级技能竞赛中获省/部级前7名至15名或市级前4至10名。（2）获得市级技术创新、发明、改造、推广、应用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。多次（两次以上）获得市级行业或系统、集团公司先进工作者和获得技术能手称号者。（3）能解决本职业高难度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，在技术改造、工艺革新、技术攻关等方面有较大突破或较大成果（创造直接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，须有相应权威机构或技术评审机构的鉴定证书）的主要参与者。8.在部队服役期间因技术创新、发明创造而荣立三等功。 |
| **高级****技师** | 一、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（可报：汽车维修工、焊工、电工、车工/数控车工、铣工/数控铣工、钳工等职业工种）：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二、破格申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前六名，部、省级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。2.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。3.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；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4.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、发明、创造、推广、应用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。5.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本职业者。6.取得本职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，在本职业工作满3年以上者。7.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满15年，掌握高技能、复合技能且业绩优秀者。业绩优秀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经人社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的具有高级技术等级技能竞赛中取得省（部）级前6名或市级前3名。（2）获得市级技术创新、发明、改造、推广、应用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。（3）能运用特殊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；解决本职业高难度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，在技术改造、工艺革新、技术攻关等方面有重大突破，并取得重大成果（创造直接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，须有相应权威机构或技术评审机构的鉴定证书或有效证明）的主要参与者。8.在部队服役期间，因技术创新、发明创造而荣立二等功以上者。 |

**三、培训方式**

采取全日制或半日制方式，利用星期假日和节假日时间，开展集中培训授课。相关培训结束后，由我校统一提请省、市或学校鉴定中心开展相应职业等级的技能鉴定考核。

**四、报名办法**

1.时间安排。**计划报名截止时间：9月23日，培训时间：9月20日~10月23日，全省统考时间10月中下旬。具体时间将按照省、市鉴定中心的要求执行。**

2.报名地点。①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行政楼一楼服务大厅（文港中路128号，新四军纪念馆南）；②盐城市就业培训中心一楼咨询报名处（文港北路8号，新四军纪念馆西）。咨询热线：0515-68660843、88241224、88240626。

3.所需材料。①身份证及申请人书面承诺（工作年限承诺书）；②近期正面免冠2寸证件照3张；③可通过网络验核的职业资格证书、毕业证书，只需提供证书编号。无法通过网络验核的相关证书，需提供原件。

**五、报名费用**

报名费用按照省、市有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。高级工：2000元/人；技师3000元/人；高级技师：4000元/人。在我市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职工学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（或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可到我市人社部门申领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”。

**2020年8月**